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3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第六届十三次、第六届十六次及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
- 3、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楼多功能厅
-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并批准《关于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以供其用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及建设脱硫设施。

因新余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公司拟为新余发电公司为建设脱硫设施向银行的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所提供担保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审议并批准《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运城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为运城发电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批准《关于出资建设丰润热电项目一期 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与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唐山投资公司”）签署《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工程 2×300MW 供热机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建设、运营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一期 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丰润热电工程”），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84%，出资额为人民币 43,280 万元。

因唐山投资公司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热电公司”）中持有 20% 股份，为唐山热电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唐山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士，故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与唐山投资公司合资建设丰润热电工程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唐山投资公司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士，故该项交易也不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关联交易。

本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刊登的 H 股公告。

4、审议批准《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内的每年度公司在大唐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截止 2008 年 8 月 28 日，由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拥有公司约 33.61%的股份，且大唐财务为大唐集团的附属公司，故本公司与大唐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存款安排，构成本公司关连交易，关连人士大唐集团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须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有关《金融服务协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 H 股通函。

（二）特别决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95,190,46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

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发行的 1.538 亿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美元债券已全部转换为本公司 H 股，本公司总股份已变更为 11,780,037,578 股，故本公司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95,190,46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

2、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修改方案（《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方案请见附件 1）。

因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发行的 1.538 亿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美元债券已全部转换为本公司 H 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于 2008 年初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 39,706,700 股股份，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需修

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该项修改也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而作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修改须待本公司于临时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并完成办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后才会生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以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 H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H 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4、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482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83581905，（010）83582205

传 真：（010）83977083，（010）83581907

五、其他事项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以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回出席预约书（详见附件 3），并不影响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附件 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原第十八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其股份比例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959,241,160 股	33.85%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584,800 股	11.49%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343,584,800 股	11.49%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12,012,600 股	10.36%
其他内资股股东	605,936,640 股	5.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230,830,463 股	27.63%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

修改后第十八条: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其股份比例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959,241,160 股	33.6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584,800 股	11.4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303,878,100 股	11.0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12,012,600 股	10.29%
其他内资股股东	645,643,340 股	5.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315,677,578 股	28.15%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

原第二十一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5,190,463 元。

修改后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

原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已登记外债转增股本；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批准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审议批准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审议批准公司出资建设丰润热电一期 2×300 兆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工程			
4、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 审议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股东姓名（附注 1） _____
持股数目（附注 2） _____ 内资股

本人拟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3 楼多功能厅 举行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
- 2、请填上以股东姓名登记之股份数目。
- 3、此填妥及签署之预约书必须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前透过亲身、邮递、电报及传真等方法把预约书送往本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 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0）83581905，（010）83582205

传真：（010）83977083，（010）83581907。

股东签名： _____

2008 年 月 日